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李玉萍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永忠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陳詠貞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葉明芳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